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常務委員小組會議通過(105.7.11)

臺教高(四)字第 1050144894 號函核定(105.10.17)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5 次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9.7.16)

臺教高(四)字第 1090104727 號函核定(109.8.10)

第1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暨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之。

第2條 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  
本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3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方式、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含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之規定）、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4條 考生應具我國國籍，並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具有招生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方得報名參加本招生。

一、學系規定之特殊資格可為：

(一)曾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係指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二)參加國際科學展覽獲獎或獲選國際科學展覽正選代表，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科展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四)其他列於特殊選才招生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學系規定特殊資格。

二、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含：

(一)境外臺生、新住民或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等不同教育資歷者。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等。

境外臺生應為高中最後兩學年於境外修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② 教務章則彙編

第5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考生得依個人意願跨院報考選填志願。前述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以及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錄取生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第6條 本招生時程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招生方式：

一、以學系為單位招生，亦得部份學系辦理聯合招生。

二、考生須繳交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各學系將組織委員會審查考生資料，若有必要另安排考生口試或實地訪視。

三、本會審議各學系評審結果，由本會加上外聘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各學系須就錄取生逐一說明評審程序與結果。

四、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7條 本招生於放榜前由各招生學系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經本會審議通過。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上課開始日。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因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

辦理。

本招生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8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確定時為止。
- 第9條 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與考生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另列於本校招生作業共同準則中。
- 第10條 招生糾紛及考生申訴事件由招生委員會試務組提請本會會議討論裁決之，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須於放榜後一星期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11條 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
- 第12條 本招生之招生報名費訂定，應經過本會決議通過，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13條 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